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，未发

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